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0 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高起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高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高起的目的

高起专注纤维素醚销售已十几年,为上海秦远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主要专注于销售 HPMC 和植物胶囊以及乳制品,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十几年来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尤其在食品级纤维素醚产品上具有丰富的市场和人脉资源。

公司主要产品是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具有自主研发、生产中高端型号建材级、医药级和食品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能力,为中国纤维素醚行业领军企业之一。鉴于高起在纤维素醚销售方面的各种资源与公司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公司引入高起作为战略投资者,可通过双方合作,增强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实现“内生”与“外延”增长同步进行,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商业合理性

高起专注纤维素醚销售十多年,积累了大量的客户信息,近几年,高起控制的企业一直为公司纤维素醚产品销售的前十大客户,并且在纤维素醚应用阶段可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把客户体验直接反馈公司,为公司改善产品品质、确定研发课题提供前沿信息,且目前高起开始涉足植物胶囊的市场开拓,合作前景广阔。公司引进高起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纤维素醚、植物胶囊等应用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双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并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等,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69052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高起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起止时间	职务	说明
上海秦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山东岳齐经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至今	监事	–

3、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秦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高起持股比例 70%,其配偶耀红川持股 3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配、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室内装潢,及以上领域内的咨询服务(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
2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9,750 万人民币	13.85%	纤维素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药机械、模具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3	山东岳齐经贸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5.67%	煤炭、型煤、重油、沥青、焦炭、钢铁、水泥、润滑油、电线电缆、木材(不含木片)、耐火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制品、纸制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不含医疗器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陶瓷、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原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

4、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高起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后,高起均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高起控制的公司上海秦远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合计为 5,332.89 万元。

五、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高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高起 @ 签订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0 日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优势

乙方为上海秦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远)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是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注册的外贸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位于浦东陆家嘴功能区,专注于销售 HPMC(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和植物胶囊以及乳制品。乙方控股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十几年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最近三年甲方向乙方控制的公司累计销售金额为 7,000 余万元。乙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专注纤维素醚销售十几年,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在纤维素醚应用阶段可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并可以把客户体验直接反馈甲方,为甲方改善产品品质、确定研发课题提供前沿信息。

2、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甲方致力于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具有自主研发、生产中高端型号建材级、医药级和食品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能力。主导产品包括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石墨制化工设备、HPMC 植物胶囊、原乙酸三甲酯、双丙酮丙烯酰胺,为市场提供近百个品种纤维素醚系列产品,成为中国纤维素醚行业领军企业之一。目前,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通过双方合作,有助于甲方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甲方实现“内生”与“外延”增长同步进行,从而进一步巩固甲方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行业的领先地位。

(2)乙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专注于纤维素醚销售已十多年,2017-2019 年乙方控制的上海秦远是甲方前十大客户,且开始涉足植物胶囊的市场开拓,对甲方的销售业绩贡献明显。乙方尤其在食品级纤维素醚产品上具有丰富的市场和人脉资源,其正在推动甲方纤维素醚在人造肉领域的应用,且已形成向甲方的部分采购,未来会对甲方纤维素醚产品进入人造肉行业起到关键的助推作用。

(3)甲方的行业龙头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符合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甲方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纤维素醚、植物胶囊等应用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双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甲方在相关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甲方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等,为甲方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1、合作领域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将在达成发展战略规划、提升业务经营水平、深化多领域市场开拓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甲方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

2、合作方式

甲乙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乙各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进行合作:

(1)发展战略层面

基于双方的战略互信,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与甲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展开多维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托战略投资者在纤维素醚、植物胶囊各应用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协助和支持甲方拓展核心客户,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为甲方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的研发方向提供信息支持,助力甲方抓住该领域的战略性机会和实现前瞻性布局;双方共同打造产业协同机制,在下游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合作、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共同促进,协调互补,立足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携手发展。

(2)业务经营层面

双方将在业务经营层面上展开多层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托其在纤维素醚和植物胶囊产品形成的优质客户资源,利用自身的区域和团队优势,架起甲方与潜在客户间的沟通桥梁,为拓展甲方产品的销售渠道、巩固和增加甲方销售收入起到较大作用。

乙方承诺,其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未来三年内不再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纤维素醚、植物胶囊等产品,只专注于为甲方销售相关产品。以上海秦远 2019 年向甲方的采购额为基数,未来三年乙方控制的公司向甲方的采购额每年增长不低于 10%或者未来三年向甲方的采购额合计为其 2019 年向甲方采购额的 3.64 倍。

(3)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四)合作目标

1、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各方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领域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2、发展战略层面,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积极助力甲方推动大客户战略、加速实现高端产业布局和业务扩张,并依托其产业资源为甲方战略发展提供前瞻性咨询意见,致力于实现甲方国内领军企业的愿景。

3、公司治理层面,全面提升甲方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4、业务经营层面,乙方将围绕纤维素醚、植物胶囊领域,积极为甲方引荐和对接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核心大客户,为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资源、渠道资源、协助甲方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布局,推动甲方销售业绩提升。

(五)合作期限

1、甲、乙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2、甲乙各方若后续就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可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六)股份认购数量和定价依据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七)未来退出安排及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1、未来退出安排: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参与甲方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的股份,其成为甲方的重要股东之一,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协议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2、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因监管部门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约的,双方均不构成合同违约。

(十)协议生效

1、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甲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3)《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2、如《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高起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与高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高起。高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鉴于高起在纤维素醚销售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公司与高起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高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高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鉴于高起在纤维素醚销售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公司与高起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高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包含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5,07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8%。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 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 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拟向符合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714,500 股限制性股票。但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2 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 185,000 股限制性股票,故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

2、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 13 名因 2018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3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 15 名因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8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程序。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在首次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25%:25%:25%:25%的比例分四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30%。	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420,924.96 元,较 2017 年同期 的 592,074,754.22 元 增长 67.45%,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因 1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公司将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8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余 161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76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775,075 股。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2、首次授予权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775,0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

3、首次收益权益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76 人;

4、本次首次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授予时职位	现在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时久	董事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150,000	37,500	37,500	75,000
管佩伟	发展中心总监	董事	300,000	75,000	75,000	150,000
许金卓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450,000	112,500	112,500	22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173 人)			10,371,750	2,592,937	2,550,075	5,185,875
合计(176 人)			11,271,750	2,817,937	2,775,075	5,635,875

注 1:因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公司将对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 42,8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5,075 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9,063	1.55%	-2,775,075	8,563,988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566,125	98.45%	2,775,075	722,341,200	98.83%
合计	730,905,188	100.00%	–	730,905,188	100.00%

注 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2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 5 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徐新雄先生,及汇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茂森先生,本次投弃权票,理由如下:汇金集团根据蜀茂钻石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无需展期该笔贷款并由公司等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 6 个月,由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继续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贷款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3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蜀茂钻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帮助其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蜀茂钻石拟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前述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 6 个月,并由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继续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贷款的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0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5、法定代表人:钟艳

6、注册资本:10509.467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65380B

8、经营范围:批发钻石、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饰品零售、咨询服务。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蜀茂钻石资产总额 57,856.19 万元,负债总额 22,911.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2,911.73 万元,净资产 34,944.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60%;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892.36 万元,净利润 650.65 万元。(未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蜀茂钻石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蜀茂钻石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3,34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9%。其中,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8962、118996、114468、114479、114525、114591、149041、149070

债券简称:17 长江 C2、19 长江 C1、19 长江 01、19 长江 02、19 长江 03、19 长江 04、20 长江 01、20 长江 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1.52 亿元,借款余额为 494.61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620.6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26.0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4.78%,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0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97%,主要系新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2.06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9.80%,主要为以下项目:

1、收益凭证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7.26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68%;

2、同业拆借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1.4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5%;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3.4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07%。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4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 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 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 2020 年 4 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4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母公司)	79,014.73	23,918.02	196,179.06	63,910.21	2,778,537.25
长江保荐	4,934.90	1,554.85	12,148.62	2,847.42	45,554.51
长江资管	5,801.96	3,515.27	14,738.55	7,663.04	291,600.10

注:本期长江保荐向母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0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及长江保荐净资产相应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